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 期 (总第 63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2月6日

第1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完善

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25号) (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19〕26号) (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医疗卫生

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3号) (18)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

“区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

(京教人〔2019〕17号) (3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校

幼儿园厕所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京教勤〔2020〕1号) (4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6, 2020

Issue No. 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roving the Follow-up Policies

for Returning Farmland to

Forest Program

(jingzhengbanfa [2019]No. 25) (6)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omoting the Nursing Services for
Infants under the Age of Three
(jingzhengbanfa[2019]No. 26) (1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Reforming and
Improving the Integrated Supervision
System of Medical and
Healthcare Services
(jingzhengbanfa [2020]No. 3) (18)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Guidelines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dvancing the Reform
of District Governments Directly Managing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that are Employed
by Schools
(jingjiaoren[2019]No. 17)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anagement Practic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oilets in
Kindergartens,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Trial)
(jingjiaoqin〔2020〕No. 1) (4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北京市关于完善退耕还林
后续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25号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委、办、局：

《北京市关于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市关于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意见

自 2000 年以来,本市在门头沟区、房山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等七个区实施退耕还林工程,累计完成还林 55 万亩,对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优化农村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切实维护农民利益,扎实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本着“政府主导、农民自愿、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统筹园林绿化、农业农村领域相关政策,采取“调、补、扶、组”等政策措施,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大扶持力度,调动退耕农户林木管护和林果生产经营积极性,切实维护退耕农户利益,推动首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二、政策内容

(一)将部分退耕林地调整改造为生态公益林

对坡度大于 25 度和位于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退耕林地,以及重要道路、河流两侧和重点风沙危害区内的速生杨退耕林

地,按照退耕农户自愿、林木无偿流转原则,办理土地流转手续,由乡镇政府负责统一经营管理,调整改造为生态公益林。由市级财政按照每年每亩 1000 元土地流转费和每年每平方米 1 元林木养护费的标准给予补助,各相关区政府根据本区实际给予补助,与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统筹实施养护管理。补助期限暂定为 2020 年至 2028 年。

(二)对自主经营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的农户给予补助

对自主经营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的农户,市级财政按照每年每亩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各相关区政府根据本区实际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暂定为 2020 年至 2028 年。

(三)扶持退耕农户发展林果产业

退耕农户享受农机购置、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有机肥和农业保险等农业补贴政策;果树产业发展基金优先支持退耕农户发展林果产业;开展科技帮扶,原则上每个乡镇派驻 1 名林果专业技术人才进村入户推广实用技术、开展技术培训,帮助退耕农户提升从业技能,促进退耕农户增收,提高退耕林地综合效益。

(四)组织指导退耕农户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对调整为生态公益林的退耕林地,鼓励乡镇建立新型集体林场统一组织养护管理;对自主经营的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鼓励乡村建立专业合作社,组织退耕农户以土地、产品入社入股,促进适度规模经营;鼓励社会组织或龙头企业参与退耕林地经营管理,提升经济效益;鼓励乡村专业合作社与电商对接,建立“互联网+”

模式,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积极探索试点林果采摘、林下经济、民俗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拓宽退耕农户就业增收渠道。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

成立以市政府主管领导担任组长,市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市退耕还林后续政策实施协调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并推动相关任务落实。各相关区政府是落实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逐乡(镇)逐村建立台账,规范政策实施;完善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建立健全管护考核机制。

(二)明确责任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统筹协调退耕还林后续政策落实有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纳入市级年度建设任务的退耕还林改造任务给予支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明确退耕林地的土地属性;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市级补助资金并会同市园林绿化局分配及下达,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退耕农户享受农业补贴政策的落实;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退耕农户转移就业、技能培训、派驻专业技术人员激励政策制定等相关工作;市农林科学院负责组织相关林果专业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推广和业务指导。

(三)规范监管

对调整为生态公益林的退耕林地,严格按照“退耕农户自愿申请、村委会公示确认、乡镇政府审核、区政府批准”的程序,依法依规做好调整工作。制定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管护标准,明确管理和监督检查要求,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不得享受市级财政补助。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和截留挪用资金行为。严格保护利用现有林木资源,加强林木管护,逐步提升林木质量和经营效益。对于违反退耕还林后续政策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19〕2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精神,进一步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健康成长,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的原则,为本市家庭履行婴幼儿照护主体责任提供多方面支持,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力量为确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安全规范的托育服务。

到 2020 年底,本市建成不少于 34 家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初步建立,基本形成社会各方力量共同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良好局面,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

到 2025 年底,本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基本完善,标准规范体系科学合理,服务供给体系丰富多元,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本市每年接受 6 次以上科学育儿指导的适龄婴幼儿家庭占比达到 80%。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全面落实产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为其提供信息咨询、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等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向广大家庭普及优孕、优生、优育等科学知识。统筹利用各类资源和设施,积极推进社区儿童中心、家长学校、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服务中心、儿童之家等服务基地建设,通过开展亲子活动、开设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庭提供普惠可及的育儿指导服务。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儿童中心开展合作的有效方式,为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

(二) 为确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安全规范的托育服务

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满足人民群众不同需求。有条件的幼儿园可开设托班,招收 2—3 岁幼儿。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根据家庭不同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托育服务。研究制定保育教育纲要、服务指南、评估评价办法等相关标准规范,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到 2020 年底,打造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中心城区每区至少建成 4 个不同形式的示范机构,其他区每区至少建成 1 个示范机构。

(三) 不断提高婴幼儿健康服务水平

切实做好婴幼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心理健康等服务。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切实加强卫生保健工作,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各类公共场所要按照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为母乳喂养、婴幼儿出行提供便利条件,保障母婴权益。

(四) 强化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规范管理

1. 建立登记备案制度。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不含举办托儿所、幼儿园开设托班)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在机构编制部门或机构所在区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并在业务范围中注明“托育服务(不含幼儿园、托儿所)”;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不含举办托儿所、幼儿园开设托班)的,在机构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并在经营范围中注明“托育服务(不含幼儿园、托儿所)”。上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及时向所在区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机构所在区卫生健康部门,由区卫生健康部门向社会公众公示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举办托儿所、幼儿园开设托班按学前教育机构相关管理规定由教育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依法加强安全、消防、餐饮、卫生、服务等方面监管,并充分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特点,合理确定监管方式、流程和频次。将各部门履职过程中形

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等信息进行归集共享。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虐童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责任。

3. 落实安全责任。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完善婴幼儿接送、晨午检、消防安全管理等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使其掌握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等基本技能,突发情况下须优先保障婴幼儿安全。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监控报警系统要24小时运行,确保婴幼儿活动区域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策支持

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公办民营、民办公助、购买服务、加强培训等方式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各区政府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落实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对于为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按规定减征、免征相关税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技能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政策范围,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支持各类单位利用自

有场地和资金开办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所需资金可按规定从工会经费、福利费中列支。鼓励银行机构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和发展提供金融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相关保险产品,为婴幼儿提供更多保障。将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情况作为首都文明区、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参考条件。

(二)做好用地保障

鼓励利用“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腾退的空间、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等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各区政府要通过新建、扩建、改建等方式,逐步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对于规模在1万人以上的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不少于4托位/千人的标准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对于已建成居住区,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参照新建居住区标准逐步配置完善服务设施。

(三)提供资金保障

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优先支持社区型、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重点保障公益性科学育儿指导活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区儿童中心建设等工作。各区政府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结合实际增加财政经费投入。

(四)强化队伍保障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

专业,加快培养育婴、保育、保健及托幼管理等专业人才。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纳入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规划范围,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管理,并按规定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从业人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增强其法治意识和道德水平。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职业认同感。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本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北京银保监局、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区政府是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行属地管理,负责制定本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规划和规范细则并组织实施,做好用地、人员、经费等保障,负责本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在区

政府统一部署下,整合本地区各类资源,统筹利用好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市民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提供好与婴幼儿数量和家庭需求相匹配的服务。

(三)加强信息支撑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研发应用符合本市实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化水平,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在优化服务、加强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19日

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进一步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底,本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形成专业、高效、规范、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到2022年底,本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人员能力、装备技术水平得到整体提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建立多元化监管体系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卫生行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切实发挥好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完善对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履行政治责任、

行使职责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

(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各级政府要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明晰各部门权责清单和监管责任,转变监管理念。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行业实行属地化、全行业监督管理。依托首都医药卫生协调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发挥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作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依法开展相关执法监督工作。

(三)医疗卫生机构履行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担负起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本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四)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建设,引导其积极参与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经营管理、维护行业信誉、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工作,发挥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等方面的作用。

(五)强化社会监督。医疗卫生机构要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发挥好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作用,实行医疗卫生机构“接诉负责制”,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医疗卫生行业热点难点问题,持续提升“接诉即办”工作水平,推动“接诉即办”与主动治理

有机结合。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作用以及专业机构和中介组织的技术支撑和社会监督作用。

三、加强全行业全过程监管

(六)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深入推进医疗卫生行业“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进电子化注册。研究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流程。

(七)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与评价体系,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建设。协同行业组织、医疗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好医疗服务质量评价管理。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临床路径和诊疗指南,实施医疗机构诊疗行为“负面清单”管理。强化对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和高风险人员的监管。按照同等标准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开展评审评价。

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监管。推行临床药师制度,探索开展“互联网+药学服务”,推广智能审核管理。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加强药事管理,规范药事服务。做好公立医疗机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和重点监控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等跟踪监控工作。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

(八)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

效考核,引导医疗机构提高质量效率、控制成本。对取消药品加成、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规范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改善医疗服务等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检查。重点对公立医疗机构落实药品耗材采购制度、健全内部薪酬分配机制、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等进行监管。加大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对外合作、资金结余使用的监管力度。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强化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合法性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

(九)加强医疗保险监管。加强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协议管理,完善定点医疗机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并加强监督。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探索推进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惩处。

(十)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监管。强化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情况的监管。依靠制度和信息化技术,加强对疫苗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管理。落实《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持续改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发挥医疗卫生行业组织作用。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发挥

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

(十一)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对医务人员执业资质和执业行为的监管。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和“九不准”等制度,加大对收受“回扣”“红包”以及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整治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

(十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研究监管。严肃查处临床研究过程中违背医学伦理和科研道德的不端行为,保护临床受试者的合法权益。按照《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范医学科研成果转化活动。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管,落实审批备案制度,防范化解重大生物安全风险。

(十三)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秩序监管。依法查处医疗欺诈、“号贩子”“医托”、非法行医和非法医疗美容等扰乱行业秩序的行为。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的监管,严肃查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等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医疗纠纷预防和调解工作,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十四)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

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十五)加强安全管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依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生产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建筑设施安全、施工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监管。强化对医疗卫生机构治安保卫工作的业务指导,确保医疗卫生行业安全稳定。

四、创新监管机制

(十六)完善行政执法和信息公开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依法公开医疗卫生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医疗服务技术准入和备案等信息。医疗卫生机构要依法主动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处理程序等信息。

(十七)强化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建设。加强本市医疗卫生行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黑名单制度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与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对医疗卫生行业有关机构和自然人的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十八)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开展网格化监管,将医疗卫生

行业综合监管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推动控烟、除“四害”、打击非法行医等工作重心下移。

(十九)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和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建立医疗服务与执业监管平台,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监督管理信息协同共享与应用,逐步实现人员密集重点区域公共卫生电子监管系统全覆盖,强化风险预警和防范。推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建设、财政投入、评先评优和考核奖惩等挂钩,逐步实现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方面挂钩。

五、有效保障实施

(二十)提高综合监管保障水平。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在组织指挥、技术装备、专业执法、社会协同、人才培养、勤务保障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保障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执法经费,逐步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发挥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引导居民有序参与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二十一)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市有关部门、各区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严肃查处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

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区、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

(二十二)强化宣传引导。要广泛开展医疗卫生行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基层宣讲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政策,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建立多元化监管体系	
(一)加强党的领导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医院管理中心、各区分别负责(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	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分别负责
(三)医疗卫生机构履行自我管理主体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中医局、各区政府、市医院管理中心及在京医疗卫生机构举办主体分别负责
(四)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中医局、各区政府分别负责
(五)强化社会监督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医保局、市中医局、各区政府分别负责
二、加强全行业全过程监管	
(六)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医保局、市中医局、市药监局、各区政府分别负责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七)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与评价体系等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各区政府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监管等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中医局、市药监局、各区政府、市医院管理中心及在京医疗卫生机构举办主体分别负责
(八)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	
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等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中医局、市药监局、各区政府、市医院管理中心及在京医疗卫生机构举办主体分别负责
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等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北京市税务局、市中医局、各区政府分别负责
(九)加强医疗保险监管	市医保局、北京银保监局分别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各区政府、市医院管理中心及在京医疗卫生机构举办主体配合
(十)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政府分别负责
(十一)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局、各区政府、市医院管理中心及在京医疗卫生机构举办主体分别负责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十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研究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中医局、各区政府、市医院管理中心及在京医疗卫生机构举办主体负责
(十三)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秩序监管	各区、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市中医局、市药监局负责
(十四)加强健康产业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广电局、北京银保监局、市中医局、市药监局、各区政府分别负责
(十五)加强安全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政府分别负责
三、创新监管机制	
(十六)完善行政执法和信息公开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北京海关、北京市税务局、市检察院、市高级法院、市中医局、市药监局、各区政府、市医院管理中心及在京医疗卫生机构举办主体分别负责
(十七)强化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药监局、北京海关、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分别负责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十八)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	各区政府、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九)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和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中医局、市药监局、各区政府、市医院管理中心及在京医疗卫生机构举办主体分别负责
四、有效保障实施	
(二十)提高综合监管保障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医局、市药监局、各区政府分别负责
(二十一)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市有关部门、各区分别负责
(二十二)强化宣传引导	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分别负责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
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

京教人〔2019〕17号

各区教委,各区委编办,各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教师〔2014〕4号)、《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京发〔2018〕25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教人〔2016〕15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教师统筹管理,优化师资配

置,促进区域内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北京市决定推进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全面落实中小学“以区为主”管理体制,全面深化中小学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切实加强区域内中小学教师的统筹管理,努力破解教师交流轮岗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促进校长教师合理流动、优化中小学教师资源配置提供制度保障,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大力推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坚持体制创新的原则。推进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核心是创新中小学教师管理体制,在编制管理中,要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内,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要求,采取互补余缺、有增有减的办法,统筹安排区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现“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要构建相关部门职责明确、权责分明、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要构建基础教育现代治理体系,提升现代教育治理水平。

坚持综合改革的原则。把“区管校聘”管理改革与全面推行中小学学区制管理(集团化办学)、岗位管理、公开招聘、聘用管理、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职称评审、考核评价、薪酬分配等制度改革协同

配套、统筹实施,形成改革政策的组合拳,有效推进综合改革。

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要依法依规公开实施办法、工作流程和动态信息,规范操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监督,切实维护教师权益,防止不规范、不公平的情况发生。

坚持“试点先行、平稳衔接、不断完善、有序推进”的原则。选择有条件和积极性的区先行开展试点,实现改革政策的平稳衔接,在总结试点经验、不断完善改革政策的基础上有序推进,充分尊重基层学校意见,努力调动广大校长和教师工作积极性,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实施范围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公办中小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三、主要内容

(一)创新编制管理方式。统筹区域事业单位编制资源,加大内部挖潜和购买服务力度,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建立跨区域(领域、行业)调整机制,建立区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财政和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生源变化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每3年核定一次区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内,按照在校生规模、班额等情况,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城镇化进程和中高考综合改革的实际需要,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数,实行学区内、教育集团内(跨学段)统筹配置,每年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对

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可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执行。要全面清理中小学校在编不在岗人员,严禁挤占挪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由各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对中小学教职工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二)改进岗位管理办法。区级人力社保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根据北京市核定的中小学校职称结构比例和本区域中小学校编制总量,按照岗位设置政策,核定区域内中小学校专业技术高、中、初级岗位数量,并实行总量控制。进一步健全中小学校岗位设置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学校编制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岗位数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社保部门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按照各学区(教育集团)内各级各类学校数、在校生规模、班额、师资结构、承担教育教学改革和任务需要等情况,将岗位打包分配到各学区(教育集团),打破岗位资源校际壁垒,实行集中管理,由各学区(教育集团)统筹具体分配到各学校,并报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备案。

(三)完善公开招聘制度。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公开招聘的政策规定,制定符合教育教学规律、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适应性的招聘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教师准入制度,重点考查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职业精神、专业素养和从教潜能等方面的内容。鼓励和支持各区探索以学区(教育集团)为单位根据岗位设置的需要和实际需求统筹招聘教师。鼓励和支持各区积极完善公开招聘

考试办法,遴选出热爱教育事业、真正适合当教师的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建立完善招聘优秀人才到学校任教的“绿色通道”。

(四)完善岗位聘用制度。进一步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聘用合同管理。学校在学区(教育集团)统筹分配的编制和岗位数量内科学制定本校岗位设置方案,确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岗位结构,依法依规做好聘用合同的签订、履行。全面推行竞聘上岗制度,鼓励各区积极探索建立校内竞聘、学区(教育集团)内竞聘、跨学区(教育集团)竞聘等多种形式竞争上岗和组织统筹调剂相结合的教师资源配置模式,建立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教师可以在学校内竞聘上岗、学区(教育集团)内竞聘上岗,也可跨学区(教育集团)竞聘上岗。学区(教育集团)内跨校竞聘岗位由学区(教育集团)统一公布;跨学区(教育集团)竞聘岗位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公布。对于校内竞聘、学区(教育集团)内跨校竞聘、跨学区(教育集团)竞聘后仍未上岗的教师,学区(教育集团)、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进行统筹调剂提供工作岗位。对没有竞聘上岗且不服从组织统筹调剂的,原工作学校给予半年至一年的待岗期,待岗期待遇不低于本市规定的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待岗期满仍不服从组织调剂未上岗的人员,单位可与其解除聘用合同。

经组织选派参加支教的教师在支教期间和结束支教任务的当年,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以及患有重大疾病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教师,原则上在原学校续聘。

(五)完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各区要根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科学编制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交流轮岗工作实施方案,重点推进学区(教育集团)内校长教师资源的统筹均衡配置,组织骨干校长教师向农村学校、一般学校流动,超编学校向缺编学校流动。区域内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校长教师每学年到农村学校、一般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应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应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

(六)完善教师管理制度。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考核评价、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等管理工作。加强对教师的工作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思想政治、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核心,制定不同工作岗位的分类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建立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突出考核教师思想政治、师德表现、工作绩效和能力水平与岗位要求的匹配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资格注册、薪酬分配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用人机制,激发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活力。探索建立学区(教育集团)内相对统一的教师考核评价、职称评聘、薪酬分配办法,切实破除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制度性障碍。

(七)逐步建立教师退出机制。教师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可以降低岗位等级或调整岗位聘用。对于不服从组织安排或者安

排到新岗位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学校可按规定程序解除聘用合同。对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再从事教学工作岗位。

四、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事关全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与发展大局,是我市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区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改革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把推进“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加强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各区要加强组织领导,由各级政府牵头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体制协调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细化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和总量管理;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对学校各类岗位设置的核定和总量管理,建立健全教职工人事争议仲裁制度;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教职工统筹调配和管理,指导学区(教育集团)、学校具体做好教职工的日常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本级学校教师的工资、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相关待遇。

(三)抓好试点,积极稳妥推进。按照“试点先行、平稳衔接、不断完善、有序推进”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2020年选择部分区先行开展试点工作。在总结改革试

点工作并取得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改革举措,扩大改革范围,争取用2—3年时间在全市中小学校全面建立“区管校聘”管理制度。

(四)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的宣传工作,运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进行广泛宣传,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教职工的认同和支持,营造改革推进的良好社会氛围。对改革举措,要充分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要先期研判,做好预案。

(五)规范程序,维护合法权益。“区管校聘”管理改革的重大决策及涉及教职工权益的其他事项,实行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发挥社会公众、媒体等力量在监督中的作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工作透明度,增强信息公开实效,真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学校制定的教职工竞聘方案、职称晋升、评先评优、考核办法等,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对聘任、职称晋升、评先评优和考核结果,须公示5个工作日内,充分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学校要建立教职工申诉制度,建立健全人事争议预防和协调解决机制,按照规定设立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让教职工有充分、畅通的诉求渠道,引导教职工合理维权。对学校违背政策和程序的聘任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六)加强督查,确保有序推进。将“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

纳入督导评估范围,加强督查指导。各区要将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加强管理,严肃纪律,规范工作程序,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维护队伍稳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23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厕所管理规范
(试行)》的通知

京教勤〔2020〕1号

各区教委：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厕所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校园厕所管理服务水平，经市教委2019年第38次主任办公会审议同意，现将《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厕所管理规范(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1月6日

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厕所管理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厕所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校园厕所管理服务水平,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和《北京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学校厕所,是指校园内教学用房、办公用房等建筑内的厕所和教学、办公等建筑物外独栋独立建设的厕所。

第三条 本规范规定了中小学校幼儿园厕所的管理体制、卫生保洁、设施设备维护、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等,适用于全市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区教委是本区学校厕所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辖区内学校厕所的规划、新建、改建、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建

立考核制度,明确管理部门和工作职责,督促学校加强日常管理与服务,设置专项经费保障学校厕所的日常管理和正常维护。

第五条 学校是校园厕所管理工作的实施主体,校(园)长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校园厕所的管理、维护、保洁和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要明确专人负责本校厕所日常管理工作,配齐清洁卫生、设施维护等人员,确保责任到人。

第六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厕所管理规章、保洁作业流程、安全管理、设备管理(包括:年度大、中、小修计划,日常养护计划、报修及记录)等制度。

第三章 卫生保洁

第七条 学校应建立厕所日常保洁责任制,每天定人、定时对厕所进行保洁,达到清洁卫生、整洁有序的基本要求。

(一)常规保洁

原则上每天不少于3次,也可根据使用情况增加常规保洁频次,确保地面、墙壁、门、窗、纱、蹲台、便器、座圈、盖板、隔断板、洗手台、洗手(盆)池、墩布池、管理间等设施设备无积灰、无杂物,无积水、无结冰,无积尿(尿碱污物)、无臭味、无蚊蝇,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保洁工具和废纸,无乱写乱画;对厕所天花板、立墙面、灯具等平时保洁不方便的地方应每周清洁一次,确保无灰尘、无蜘蛛

网；保洁时应避开学生下课时间。每次保洁作业完成后须填写《学校厕所清洁记录表》。

（二）临时保洁

每节课的课间 10 分钟后，应根据学生使用情况对厕所进行一次临时保洁，及时冲洗厕位及大小便器，确保干净整洁、无堵塞、无污垢；及时清理厕间地面、洗手台、面镜等区域，确保无水渍、无污渍；垃圾桶无满溢。

第八条 保洁人员要遵守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学校厕所设施、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和日常维护保养，对厕所内设施的故障及损坏情况及时报修并填写报修记录；及时向学校反馈学生意见建议；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无关的工作。

第九条 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礼貌待人，爱护学生。作业前，应先敲门询问厕所是否有人，无人时方可进入；作业时，应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和装备，并在厕所入口处或醒目位置设置文字清晰的提示牌、警示牌；雨雪天和地面保洁时，应设置防滑标志和铺设防滑垫。

第十条 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洗手池台面要用专用抹布，不得与擦拭其他器具的抹布混用；清洁剂（洗涤灵、中性清洁剂）要与水按比例稀释。设施设备使用清洁剂清洁后，要用清水冲洗干净，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安全。

第十一条 保洁作业完毕后,应将作业工具统一放置在工具间内,摆放整齐;扫把、拖把、抹布晾晒时应置于拖把架上;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得放置拖把、水桶、扫把、抹布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学生通行的物品。

第十二条 每周应对厕所进行2次以上消毒除臭处理并有记录;苍蝇、蚊虫孳生季节要及时采取灭杀措施。

第四章 设施设备维护

第十三条 学校厕所门、窗、纱、地面蹲台、便器、座圈、盖板、隔断板、镜子、水龙头、洗手台、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识灯具、管理间、通风除臭等各种设施设备要齐全完好,保证使用;应配备、配足洗手液、厕纸等卫生用品,全面提升服务功能。

第十四条 学校应明确专人每天对厕所设施运行情况进行2次以上检查,发现损坏及时报修,确保供水、冲水、照明设施、水龙头和面镜等相关设施及无障碍设施、无障碍厕位正常使用。每日检查情况应有记录。

第十五条 维修人员接到报修报告后,应及时维修,确保厕所的正常使用;遇水、电等紧急报修时,应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维修时应在厕所入口处或醒目位置设置提示牌,并暂时禁止使用厕所,确保学生安全;如修复时间较长,应向学校报告,公示

维修或停用期限,并制定临时性措施解决学生用厕需求,做好学生如厕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应制定年度维修和日常养护计划,及时修缮维护并做好记录。每周至少对各类设施设备检修一次,发生故障随时修复,确保大小便器、冲水设备、照明设施、厕门、厕位隔断、水龙头、面镜等完好无损;每月应对地面、墙壁、窗户、天花板等检修一次,有问题随时清理修复,确保地面、墙壁、窗户玻璃、天花板等无漏水、无破损、无瓷砖脱落、无发霉发黑;要定期清理化粪池和出口通道,疏通下水管线,确保畅通无堵塞。

第十七条 学校应设置统一标识的指示牌、引导牌,厕所门口明确标示“男、女”字样;要在厕所明显位置公示保洁人员服务规范、检查记录、监督电话与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八条 学校应制定厕所管理应急预案,包括停水、停电、紧急报修、发生治安或校园欺凌事件等方面的应急措施。

第五章 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 学校要在厕所适当位置张贴文明提示语,教育学生爱护设施,保护环境,讲究卫生,节约用水;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不在便器外便溺,不向便器内倒废弃物,不在厕所内的墙壁和设施上乱涂抹、乱张贴、乱刻画。

第二十条 学校要制定《校园文明如厕公约》，加强对学生的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如厕行为文明。要把厕所文明教育同日常管理紧密结合，利用健康教育课、主题班会、校园广播、宣传栏、板报等形式，结合爱国卫生月、世界厕所日、全球洗手日等主题活动，全面提升学生文明素养和校园文明水平；要以“立德树人”为目标，定期组织学生参与校园厕所卫生保洁劳动，提升学生维护公共场所卫生环境的意识，培养学生吃苦耐劳，不怕脏、不怕累的良好道德品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区教委应建立督查工作机制，将学校厕所日常管理作为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和学校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二条 市、区教委将学校厕所日常管理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区教委和学校的督导检查。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体系，采用适当方式定期与学生、教师沟通，充分听取广大师生对学校厕所日常管理与服务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市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